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4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严臻先生、施东辉先生、刘响东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严臻先生、施东辉先生、刘响东先生的任职经历及其本人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独立董事未在本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本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独立董事与本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